

永城市矿业开发技术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

二〇二一年五月

目录

第一部分 永城市矿业开发技术服务中心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-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永城市矿业开发技术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- 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永城市矿业开发技术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九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十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一、政府采购情况表

十二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三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第一部分

永城市矿业开发技术服务中心概况

一、永城市矿业开发技术服务中心主要职能

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责

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矿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，负责全市矿业权管理依法管理职权范围内的采矿权、审批登记发证工作；负责全市矿产资源勘查、开发、经营和保护监督管理；组织监测、防治地质灾害和保护地质遗迹；负责管理全市地矿科技、教育工作；协调全市地矿行业的对外交流；负责拟定市级以上政府财政部门拨付的矿产资源勘查、开发、保护、地质环境治理专项经费分配意见，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。

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

现有在职人数 179 人，在编人数 36 人，公务用车 1 辆。

二、永城市矿业开发技术服务中心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
1. 统筹推进全市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作；2. 加压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任务。3. 扎实推进永城市富硒农产品产业示范基地建设；4. 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，持续巩固“十有县”建设成果。5. 做好年度支出预算及季度用款计划，合理拨付，管好用好预算资金，节约开支，提高效率。

三、永城市矿业开发技术服务中心预算单位构成

机构设置情况：内设 7 个职能股室，下属矿管一站、矿管二站、矿管三站、芒山站、地矿执法监察大队和矿业开发技术培训中心 6 个所属二级机构。

永城市矿业开发技术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，无独立的二级单位预算。

第二部分

永城市矿业开发技术服务中心 2021 年度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收入总计 1554.75 万元，支出总计 1554.75 万元，与 2020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372.46 万元，增长 31.5%。主要原因：由于机构改革、工资标准调整等，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。

二、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收入合计 1554.75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 1554.75 万元，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万元，专项收入 0 万元，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，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0 万元，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三、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支出合计 1554.75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834.75 万元，占 53.69%；项目支出 720 万元，占 46.31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554.75 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 1554.75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372.46 万元，增长 31.5%。主要变化原因：由于工资标准及社保基数调整等，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554.75 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554.75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372.46 万元，增长 31.5%。

（一）按功能科目分类，包括社会保障支出 31.4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12.3 万元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88.3 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22.7 万元。

（二）按支出用途分类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34.8 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808.74 万元占总支出的 52%，比上年增加 426.53 万元，增长 52.74%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.93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0.1%，比上年减少 8.86 万元，减少 75.14%；商品服务支出 23.08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14.84%，比上年减少 0.48 万元，减少 2%；项目支出 720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46.3%，比上年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。主要变化原因：由于工资标准及社保基数调整等，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。

（三）主要项目：矿产资源保护性支出 580 万元，同比增长为 0 万元；地质公园运营补助 40 万元，同比增长为 0 万元；湿地养护工作经费 100 万元，同比增长为 0 万元。

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 号）要求，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我单位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，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9.5 万元。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1.2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因公出国(境)费用 0 万元，较上年持平；主要原因是：无出国事项。

2、公务接待费 0.5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0.2 万元，较上年下降 29%，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等办法，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，严格接待审批控制，厉行勤俭节约，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。

3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1 万元，较上年下降 10%，主要原因：厉行节约，压缩公车运行支出。

4、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，较上年持平，主要变化原因：无公车购置。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机关运行经费支出

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如下：办公经费 47 万元，咨询费 5.04 万元，取暖费 27.95 万元，物业管理费 36.1 万元，差旅费 15 万元，工会经费 1.08 万元；职工福利费 2.7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0.5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万元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.5 万元。

(二)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。

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1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2021 年，我单位选取矿产资源管理补助项目、地质公园管理项目、沱河湿地管理项目等 3 个项目作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，涉及资金 720 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国有资产总值 308.55 万元，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原值 156.66 万元，占总资产比例为 50.77%；通用设备原值 131.58 万元，占总资产比例为 42.65%；占比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原值 20.31 万元，占总资产比例为 6.58%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单位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 0 项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- 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- 2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3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4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5、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
6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7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8、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事务（款）：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、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。

（1）行政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。

（2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项）：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。

（3）机关服务（项）：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。

（4）事业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。

9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

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10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